

## 淹沒於「集體」抗議中的女性聲音

許 慧 琦\*

書 名：《1948年：上海舞潮案：對一起民國女性集體暴力抗議事件的研究》

作 者：馬 軍

出版時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頁 次：293

近代的上海市，與其他同時期的中國都市相較，具有經濟繁榮、消費旺盛與休閒洋化諸多特色。此外，該市服務業與性產業（諸如在妓院、舞廳、茶室、戲院、按摩社、嚮導社、游藝場等處工作）的女性從業人數眾多，與之相關的週邊產業不斷延伸發展，蔚為大觀。該市的資本主義制度發達，勞資關係複雜，又加上新思想傳播速度快，個人權利意識較高，則使工商業的抗爭活動頻繁。發生於抗日戰爭結束後的上海舞潮案——即發生於1948年1月31日的上海舞廳人員搗毀市社會局的暴力事件及相關發展——恰恰包容了以上幾項元素，在以男性為主導的政治場域中，留下了職業女性參與暴力抗議活動的足跡。

---

\* 東海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此書是針對上海舞潮案始末所進行的學術性研究著作。作者馬軍長期鑽研近現代上海史，其碩士論文為〈論上海市長吳國楨（1946-1949）〉，對戰後上海市的發展有相當深入與全面的掌握。從此書引言可知，作者深感以往對上海舞潮案的學術研究不足，因此致力廣泛蒐羅資料並從事口述訪問，以「擬全方位地重繪這一事件」（「引言」，頁4）。作者透過「全面、系統地爬梳了有關文獻、報刊和檔案資料」，娓娓道出一個精彩生動而吸引讀者的故事。其文學造詣與寫作技巧，從章節的名稱安排到內容的遣詞用字，亦不難窺知。

### 敘述上海舞潮始末：一個高潮迭起的故事

此書除引言與結論外，共分六章，後附長達近100頁的相關重要文獻與15位當事者的口述回憶。全書內容依時間先後的順序，以上海舞業的發展經過為縱軸，循序漸進地交待這場禁舞風波與舞潮糾紛。第一章「海上舞業話滄桑」從上海舞場的歷史談起，說明這種源自西歐的社交娛樂風尚，如何在該市開埠之後，傳入上海，並在1920年代開始出現國人經營的商業舞場，至1930年代在數量與規模上都達高峰。其中尤值注意的，是1920年代之後的新興舞場，除僱有技藝精湛的樂隊伴奏之外，還提供職業舞女陪伴舞客。正是這些為數漸增的舞女，以及舞女與舞客之間隨之出現的複雜財、色關係，使舞場不時成為輿論批判與政府改革的重要對象。上海公共租界與華租界分別在1930年代起，加強對舞業的管理，並陸續頒布舞場與舞女等規則。抗戰之後，開始對舞場徵稅（先徵救濟捐，後收娛樂稅）；至抗戰結束，國民黨接收上海之後，舞業仍繼續上繳捐稅，其數通常佔全市娛樂稅所得40%左右。由此可見舞廳確為上海市民娛樂休閒的重要去處。然因舞廳業的樹大招風與舞女的艷／惡名昭彰，使戰後開始推行節約消費的南京國民政府，開始將取締矛頭指向舞業。上海既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指標城市，又是舞業最興盛的大都會，便成為這場節約消費改革的眾矢之的。1946年接替錢大鈞成為上海市長的吳國楨，也督促市警局對舞場加強整治，並對市民施以道德教化，期

以在國共內戰之際，能共體時艱，減少消費。

第二章「禁舞下令起紛紜」，從國民黨行政高層人事的考量、參政代表提請禁舞，到提交討論後制定相關禁令等發展，逐步說明國民政府為何及如何在時局緊迫之時，於 1946 年 8 月 25 日發布禁舞令。其中對照出的是南京中央方面的理想高調，與上海地方當局的務實謹慎。時任上海社會局局長的吳開先，亦即導致日後舞業人員大鬧社會局的關鍵人物，在中央發布禁舞令初期，對舞廳勞、資雙方的陳情，皆抱持同情理解的態度與之交涉。但隨著行政院旋即通過內政部所擬的〈禁止營業性跳舞場實施辦法〉，並要求各地舞場於 1946 年 9 月底一律禁絕，使原以為禁令仍有轉寰餘地的舞業人員，頓時驚惶失措，繼而掀起一連串的自救、陳情與抗議活動。上海市長吳國楨對中央下的禁舞令，則採取交付上海市參議會決定的策略，希望能讓此事由民意來解決與緩衝。市參議會雖對匆促與全面禁舞的命令有諸多不滿，認有違民意並徒然打擊上海經濟；但在中央強力施壓之下，最後只得由市政會議通過〈上海市分期禁舞實施辦法〉，分兩期（分別為 1948 年 3 月底與 9 月底）以抽籤的方式，使舞廳全數停業。

第三章「節約聲中多花絮」，先簡要介紹杭州、廣州、南京、蚌埠、北平、昆明、廈門、台北、青島、瀋陽、福州等城市實行禁舞的大致情形（即雖有阻力，但基本上都能維持禁舞），以與日後上海的激烈抗爭做一對比。接著又轉而以「悲哉舞娘」為本章第二節名稱，描繪上海舞女在 1947 到 1948 年舞潮案前後，見諸報端的各種艱困境遇。繼之以「其他節約」為第三節名稱，說明除了禁舞一項外，南京中央還推行包括紙張與筵席節約等引發上海人非議且成效甚微的措施。

第四章「山雨欲來風滿樓」，描述的是上海地方當局與舞業在真正禁舞前的折衝，以及舞女等舞業人員如何尋求自救之道。首先上海市府從關閉舞校等週邊措施出發，並要求警局對舞廳執行更嚴格的營業限制。但南京方面雖批准上海市府提交的〈上海市分期禁舞實施辦法〉，卻要求抽籤時間須從 1948 年 3 月底提前至 1 月底完成。眼看禁舞定局即成，舞女們也主辦並召開舞女大會，最後成立依附於上海市婦女會名下

的「上海市婦女會舞女聯誼會」。滬上舞廳更聯合舉行盛況空前的義賣活動，以求感動社會視聽，爭取同情與支持。軟性訴求看似無效，舞業人員於聯席座談會中，決定於1948年1月31日再度召開全體同人大會，會後共赴社會局請願，且「如有不到者，一律處以停職處分，舞女如有不到者，處以200萬至300萬元罰款。」(頁113)舞業資方人員甚至延請律師，擬向政府提出行政訴訟，並申請市府暫緩抽籤淘汰命令。

第五章「魚死網破搗社局」，則進入故事的高潮。1月31日第一期抽籤當天，上海舞業界上演了一場史無前例、驚心動魄的搗毀市府行動。當天中午本來氣氛高昂熱烈的全體同人大會，在得知原定於下午3點展開的抽籤儀式竟已提前至早上11點舉行完畢後，旋即為憤怒之氣所壟罩。本應向社會局和平請願的活動，至此一發不可收拾地演變為砸毀社會局的暴動。當天上海警局共逮捕797人，警方有50餘人受傷，群眾則80餘人受傷。但也因此次行徑，使一個月後召開的市參議會第五次大會，決議再次呼籲南京方面尊重民意、收回禁舞成命，同時函請市府轉令社會局，在未獲中央新指示前，暫緩執行舞廳停業的命令。

第六章「哀苦悲感簿公堂」，交待了這宗當事人與本書作者都認為無預謀的舞潮案進入司法程序後的情形。涉嫌搗毀社會局的嫌疑人，先被送交政府新成立的特種刑事法庭審判。但庭長王震南經過對被告的審訊與聽取律師等說明後，判定該庭不受理此案，亦即認定此案與特刑庭專門審理涉嫌共產黨與擾亂金融等罪名無關。該案轉由上海地方法院審理。最後判決結果，73名被告(其中男性49人，女性24人，皆為職工與舞女，無資方人員)除少數獲判無罪外，餘從四年刑期到數月不等。至於禁舞一事，則在當時國共內戰熾烈、南京國民政府政策重心轉移之後，對禁舞的後續命令採「寓禁於徵」的做法，匆匆了事。不過上海舞業的前途，也隨著1949年中共建國後對舞業進行的改造與轉業安排，而逐漸消逝，直至改革開放後才重新出現。

結論部份，則綜合前六章的敘述，將舞潮案的發生原因，歸於南京國民政府的節約消費政策執行不當、國民黨內部派系鬥爭、京滬的分歧與對立、上海市自治運動與市民意識的發展、及戰後民主意識與國民意

識的提升。

## 舞潮案的反思：從引言到結論的審視

此書以豐富的檔案與報章資料，佐以口述訪問內容，並適時地搭配圖片與照片（例如搗毀社會局的狀況、以及公審時的情形等），敘述了一個引人入勝、高潮不斷的故事。無庸贅言，整本書的可讀性極高，這在史學研究專著中，並非易事。不過，讀畢全書正文及其後所附的口述回憶，卻不禁有種悵然若失與困惑之感，其主要源於以下兩方面：作者對舞潮案所牽涉的政黨勢力／操縱之分析不足，以及從書名到內容的性別概念之付諸闕如。

### 一、舞潮案 vs. 國民黨與共產黨

首先來看舞潮案究否有共產黨人涉入的分析討論。這個問題或幾可謂此書的研究重心。作者在引言中雖摘引上海市長吳國楨晚年的回憶錄內容（「在我任職的 3 年中，幾乎沒有一天沒有共產黨煽動的騷亂或示威。」），但隨即對舞潮案是否由共產黨策動，表達開放討論的態度。到結論時，作者則明確歸納出「現有的材料表明：中共與此事並無直接關聯」這樣的研究結果（頁 192-193）。然而，觀諸正文的幾處行文，再對照附錄中 15 位當事者的回憶，則讓人難以被作者此種結論所說服。舉例而言，作者在敘述舞潮案發後市府對輿論的回應時，再度引用吳國楨的話，表示舞潮案前有同濟大學的學潮，後有申新九廠的工潮，「此三事表面上看來必相關，而實際則互有關聯。最近共產黨組織『全國騷亂運動委員會』以周恩來任主席，長江流域設有指揮機構，上海當然為其集中目標。」（頁 141-142）作者對吳氏此種判斷的解釋，竟是附上一個註釋，引用當時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寫給美國國務卿馬歇爾的信件內容所認為「共產黨參加市民騷動的問題大部分是理論上的問題」等批評國民政府的說法，來撇清中共與這些事件的關係。另外，作者親自訪問的多位舞潮當事者，也不排除舞潮案有共產黨人介入（頁 219），或舞潮案

前已有中共地下黨人在上海舞廳服務，甚至領導某舞廳職工會（頁 236、244、251、276、283）。也有某些舞業人員加入中共的外圍組織益友社（頁 234、243、273、279）。作者顯然將國府行政失誤、國民黨派系糾紛及三青團員的部份操縱視為導致此次舞潮的重要原因。與此同時，他卻未能掌握書中多處可提供其進一步釐清中共是否涉入的相關發展，也未對國、共在當時上海的互動與中共在上海的活動多所著墨，難免予人「討論點到為止，結論過於篤定」的跳躍感。同樣令人不解的是，作者訪問那些當事人此問題時，常以「現有材料表明」做為開頭；言下之意，作者應掌握比書中內容所述更多的中共黨人與上海舞業之間關係的史料。不論真相究為何，就該書針對此一問題做出「中共與舞潮無關」的結論而言，其相關討論實不足以支持之。

## 二、女性與女性聲音何在？

這個問題之所以重要，倒不是由於舞潮案涉及舞女，所以必得從性別的角度出發來審視此書；而是因為書名的副標題為「對一起民國女性集體暴力抗議事件的研究」。既名為「女性」而非「舞業人員」的集體暴力，多少挑起讀者想瞭解女人在此事件中到底做了什麼的好奇心。

讀完全書後，這份好奇心似乎未能得到解答，反而轉成困惑。持平而論，這場舞潮案實很難被定位為女性——或較精確地說，是舞女——的集體暴力抗議事件；主其事者，也很難被解釋為那幾位舞女領袖。就先從舞潮案參與者的性別人數討論起，書中根據當時報載指出，截至 1948 年 1 月 16 日，上海舞女登記的總數為 1,645 人（頁 109）。假設此即當時上海市全體舞女數目，那麼，出席 1 月 31 日當天的舞業同人大會與事後搗毀市社會局的舞女人數，不會亦不可能超過 1,645 人。另根據唐宗傑被捕之後的供辭，1 月 31 日的全體同人大會乃由舞廳業同業公會、舞場管理員代表會、音樂師協會、舞女代表、與舞廳職工會五個團體召集，人數共計 3,000 餘人（頁 37、132）。考量舞業上層下達「舞女不去請願罰三百萬元，職工不去請願則開除」的命令，假設舞女全數參加，那麼，至少還有一半數目的舞潮參與者是男性。換言之，純從性別數字

比例來看，這起震驚社會的舞潮案，至少不適用於被冠以「女性集體暴力」之名。即使書中述及「平時溫婉近人、嬌柔弱姿的舞女，此時個個叱咤吆喝，凶悍無比」地憤砸社會局、甚至怒擲警察，但與此同時，與舞女差不多人數的男性舞廳職工，也對社會局及警察暴力相向。甚至，當上海特刑庭不受理舞潮案，而轉由上海地檢處進行偵訊與審判時，被提起公訴的 73 名被告中，男性佔 49 名之多（頁 173-174）。簡言之，舞潮案的當事者雖約半數是舞女，當中確有幾位（如金美虹、孫致敏、孟燕）曾起領導作用並參與重要會議，但自始至終，主導舞業與市府交涉、赴南京陳情請願、聘請律師進行訴訟、召開舞業同人大會、決定會後請願活動的重要負責人，清一色為男性。

退一步說，此起彼落舞潮案終究牽涉數千名舞女，她們確實做了些事。書中得以展現舞女主動性的行為，包括在舞業同人大會上的發言（頁 45-46）、致宋美齡的公開信（頁 50）、以及主辦純屬舞女的大集會（頁 101-108）。此外，作者亦花了些篇幅對舞女的工作及其生活進行敘述（頁 11-16、77-88），或佐以長篇的報紙相關文字（頁 48-50）。但基本上，作者對舞女的生活與境遇多持同情性的理解，而疏於對舞女的某些心態、反應及行為進行較細膩的剖析或評述。如書中頁 101 到 108，談到舞女自辦集會以商討自身職業問題的經過，以及隔日《申報》記者對 12 名舞女的採訪，作者未能藉此突顯舞女的表現特色及重要性何在，或比較舞女爭取社會視聽的策略是否與男性勞資人員有所不同，殊為可惜。同樣令人遺憾的是，在說明《申報》對代表 8 家舞廳的 12 名舞女所進行的訪問這段，作者竟將這篇長達本書 4 頁的報導幾乎全數引出，以此代表舞女的心聲。事實上，那 4 頁的《申報》採訪內容中，有多處可值作者挑出以進一步做分析。如記者表示這十餘位舞女「給我們的印象決不是一般人所想像的」，作者或可再參考其他史料，由此延伸討論當時人對舞女的一般印象以及連帶對禁舞的態度。而頁 108 出現了一個《大眾夜報》的女記者蔣蘊薇對舞廳的相關報導，其中包括她碰巧聽見幾位舞小姐談論職業問題時表示賣舞不費力又收入高，做慣舞女後，「別的事都幹不慣了！」還說「打字、簿記、紡織、看護……這許多轉業項目，不是勞

心就是勞力，那能及得上伴舞的舒服？」由此可知，舞女們本身的心態也有可議之處，可惜作者幾全未提及。書中第三章第二節的「悲哉舞娘」，也僅借助當時四份報紙對舞女的某些報導，略嫌平面地講述舞女的悲情及生活困境。其未能從大環境的發展條件、勞資與消費權力結構、與不同層級舞女的生活境況差異等角度出發，較多層次地說明舞女面對現實社會及舞廳剝削等情況，如何看待禁舞令。甚且，作者也沒能論說這些舞女的故事與舞潮的發生關聯何在，反使這些敘述看似某種主觀的同情，此外無他。

觀諸全書，對舞女的描繪與討論流於平鋪直敘，多半純引當時報章的正反面報導，少有衍伸性的分析與問題思考，亦遑論對性別意識的重視，或援用性別概念來論述舞潮案的相關發展。其對舞潮案的討論，既未分疏或比較舞女與舞廳的男性勞資人員，在面對與因應禁舞令時的態度與行為異同，也未從社會經濟分配、性別勞動性質與性別價值觀等角度出發，討論禁舞對舞女及男性職工可能程度不一的衝擊及其意義。書中除舞女之外，也出現某些關心或參與此案的女性（如婦女會代表、女議員、女律師、女記者），不過書中未見嘗試探究性別因素在禁舞風波中可能發揮的作用或社會文化意涵。作者用許多心思追究戰後時局的政治與經濟等問題如何導致舞潮案的出現，並得出類似「官逼民反」的結論；其中，舞潮案當事者——舞女、職工及資方——的階級、性別、權力與社會地位差異等是否或如何影響舞潮案的發展，則鮮少觸及與處理。

## 結 語

此書選擇以（至少一半是）女性當主角的政治暴力事件為主題來進行學術性研究，可謂匠心獨具。作者並煞費苦心地尋找舞潮案當事人或其家屬進行口述訪問，以增添研究的可信度。整體觀之，全書情節緊湊、內容生動、文筆流暢，確為一研究女性集體抗議活動的個案佳作。可惜的是，作者並未進一步處理或區分舞業與舞女、以及舞女集體抗議與舞潮之間的差異。針對數位受訪的當事者表示當時曾參與中共外圍組織或



傾心共產主義思想，作者也未在書中做回應性的處理，對上海整體時局及國、共對峙與互動的描述亦略顯不足。從戰後「國民黨統治末日」（引言頁 4）的政治與社會發展的角度而言，此書確為國民黨乃因自身政策失敗、人心盡失而丟掉大陸的說法添一例證。但若從該書的研究重心出發審視之，則舞女在書中被討論的深度與廣度——舞女在舞潮案前後的心態、表現、參與方式與意識型態；舞女內部的差異性及其中種種問題；舞女與外界的互動對舞潮案的影響；舞女與男性資方及職工之間的階級與性別權力關係等——均仍有再發展的空間。或許正因如此，讀者閱畢此書後，雖對舞潮案的來龍去脈有清楚的細節性瞭解，但依舊有一絲意猶未盡的失落感吧！